**关于依托南京医科大学申报国家自然基金的协议**

甲方：南京医科大学

乙方： （申请人）

丙方：（乙方工作单位）

由于丙方不是国家自然基金委注册单位，所以依据基金委有关规定，（申请人）请求依托甲方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。甲丙双方同意乙方（申请人）依托甲方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项目名称为“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”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本项目主要由乙方申报和实施，甲方提供必要的实验平台和技术平台，保障项目的各项实验顺利开展，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的科研管理规定，保证充裕的工作时间进行实验研究。如果项目获得立项资助，经费在甲方管理下由乙方按照国家自然基金委要求合理支配使用，知识产权由甲乙丙三方共同所有，若产生争议问题，三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作为依托单位视乙方为本单位科技人员，依照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和《南京医科大学科研计划管理办法》、《南京医科大学科研经费办法》规定实施有效管理。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研究遇重大变动须及时向甲方汇报，接收甲方对课题研究情况的定期检查，及时报送项目进展、结题报告等相关材料。丙方支持乙方依托南京医科大学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，并为乙方提供科研工作时间和条件等保障。

未尽事宜，三方友好协商处理。

甲方：南京医科大学 乙方： 丙方：

公章： 签字： 公章：

日期： 日期： 日期：